

# 2014-2015 学年度 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公开报告

(2015年10月3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的实际情况，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 2014-2015 学年度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公开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专项工作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一、概 述

2014-2015 学年度我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办法》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完善工作职责，拓宽民主监督渠道，不断完善和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水平。2010 年 9 月以来，学校全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目前，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

导下，学校以《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公开指南》为基本规范，以《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为指引，以信息公开网站为主阵地，构建起完善的包括各类信息系统、各级各类会议、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年鉴、会议纪要、年报、公告、公示、通报、通知、报告、简报等多种公开形式相辅助的立体式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在学校的统一部署、统筹安排下，各院（系）、各处室不断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和 workflow，并将工作职责、workflow 予以公开，形成了从学校到院（系）、处室的不同层次的、比较全面的信息公开制度。

二是充实信息公开目录，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和北京市教委相关要求，学校依照清单所列公开事项，逐一对照，细化并分解制定信息公开目录。在此基础上，学校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要，增设个别栏目，尤其针对社会普遍关心的招生、物资采购、基建等内容，进行更深层次的细化分类。针对招标采购等内容的公开专门在校园网增加了招标采购专网，对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内容进行全面公开。

三是推进重大事件和重要决策公开，增强师生民主参与办学的意识和能力。学校逐步推进重大事件和决策过程公开，就学校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加强重大事件和决策制定过程中及正式出台前的意见征询工作，提高重大决策的师生参与度，提升重大政策的知晓度。学校在制定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报告、学校章程、校园建设规划、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学校校园网再设计、学校中层干部换届等工作中，通过召开各级各类座谈会、讨论会、通报会、沟通会百余

次，学校领导班子深入基层调研近百次，主动向实施介绍学校的发展思路、任务目标、工作要点和重要工作情况等，加强决策、校情和事业发展状况的信息公开力度。今年6月学校召开第二次党代会，这是学校创建高水平、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关键时期的一次重要大会，党委工作报告作为指导和推动学校未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报告的起草工作，先后组织了10余场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受邀参会的各级领导和教师代表百余人次，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四是运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和效果。为适应新媒体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利用新载体、新手段更好地宣传学校、服务师生，2010年11月11日，学校开通官方微博，第一时间发布校园里发生的新鲜事，截至2015年8月31日，共发布微博3435条，吸引粉丝30464人。2015年1月7日，我校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btbu1950）正式上线。这是继学校官方微博开通以来，学校在新媒体宣传领域的又一举措，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布图文158期，总用户数5472位，累计图文阅读量达到13万余次。通过学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与“粉丝”的互动，积极开展网络信息服务和咨询工作，吸引了大量同学的热情参与，进一步加强了与学校师生、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实现了信息公开在新媒体、多途径更便捷、更实时的互动，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的效率。

##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4-2015学年度，我校共主动公开信息955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基本情况类信息 53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5.55%；制度规范类信息 16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67%；规划计划类信息 15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57%；学生服务类信息 101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0.58%；师资队伍类信息 127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3.30%；教学科研类信息 201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21.05%；财产资产类信息 211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22.09%；基础建设类信息 39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4.08%；后勤服务类 98 信息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0.26%；国际合作交流类信息 7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0.73%；应急管理类信息 25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2.62%；结果公示类信息 62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6.50%。

### 三、专项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招生信息公开是学校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内容，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 1. 本科招生方面

按照教育“阳光工程”要求，学校在本科招生、结果公示等各个环节努力做到信息公开，落实招生信息全过程透明、公正。具体包括：

（1）建立完善制度保障招生信息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招生工作的要求，学校高度重视，认真制定了以“六公开”、“六不准”为主要内容的阳光招生工作方案。根据 2014 年高招录取文件主要精神，完善了《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工作管理办

法》等一系列管理规程，切实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招生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各类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招生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切实保证了招生公平。

(2) 通过官方网站促进信息公开。学校将招生简章、招生计划等信息均公布在“阳光高考网”（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上。北京工商大学招生网是我校发布招生信息的专门平台。网站在首页最突出位置及时刊登我校最新招生政策、招生动态、录取情况等。

(3) 开发各种新媒介进行信息公开。招生期间，学校通过北京及其他省市各大媒体，以专版、专文或通稿的形式向社会告知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等；举办专门的招生政策发布会、校园开放日、宣讲会，及时、有针对性地介绍学校人才培养理念，解释学校各项招生政策。编印《报考指南》30,000余份，更新印制了学校各院系、专业信息的介绍手册及其他各类宣传材料20,000余份，及时向考生介绍本学年各专业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各类奖勤助学金发放办法和分地区招生计划。

## **2. 研究生招生方面**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为主要平台，结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中国教育在线、中国研究生招生网等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开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专业介绍、复试录取办法招生计划等。同时，招生录取工作做到了“五公开”。

(1) 招生计划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和《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

求》，各学院认真测算本单位上线考生的生源余缺情况，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我校生源余缺信息。

(2) 复试录取办法公开。2015年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等文件中有关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要求，制订学校复试方案及复试录取办法、调剂政策、面试程序等。学院依据学校的复试录取办法制订学院的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程序等，并交学校备案。学校将有关复试录取办法、调剂政策、各学院面试时间及安排等内容公开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

(3)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学院根据复试分数线和调剂政策及考生回复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并上网公示(包括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在备注中加以说明。

(4)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2015年北京工商大学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校、院二级管理，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由学院审核确定后报学校审核，最后由学校统一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考试院研招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5)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开的复试方案中，包括考生咨询电话、接受考生申诉的纪委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受理举报部门和通讯地址等，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

##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是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高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高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育收费等重大财务事项。

### 1.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校及时公开学校的预决算情况，具体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 教育收费项目公开情况

学校进一步完善了收费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确保各类收费公开透明，实现了“阳光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坚持按照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标准由校财务处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并在学校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 （三）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2014-2015 学年度，通过学校网站“校园公告”公开发布职称晋升、出国培训、人才引进、人事考核等各类人事相关政策信息、公告通知等共 67 条；公开发布人才引进需求信息、教职工、合同制员工和博士后招生人事招聘信息共 12 条；公示人事招聘结果、教职工考核等情况 14 条。举办学校 2014 年新入职教职工培训班 1 场；召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部署会 1 场；召开学校 2014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部署会 1 次，召开“70 后”教授座谈会一次。

在招聘工作上，学校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岗位公开、自愿申报、择优选拔的用人制度。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关于招聘范围、条件、程序、招聘方案、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考试考核、聘用、纪律监督等方面的要求。招聘工作过程规范，做到了计划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在干部任免工作上，学校所有涉及干部任免的公告、公示均在校内进行了公开。坚持任前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通过校内办公网进行任前公示，并将公示范围从提任干部扩大到全部涉及调整的干部，扩大监督范围，加大监督力度，有效提高了干部工作的透明度。

####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对关乎学校教师切身利益的事项，特别是针对全校师生关心的人事、评优、职称评聘、招生、采购、基建等信息及时公开，教职工满意度很高，对学校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等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他们的需求。

#### **六、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 学年度学校内设监察部门收到针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 0 件，针对我校信息公开的诉讼案 0 件。

#### **七、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深入学习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信息公开精神，切实推进本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过程中，我们也深刻认识到自身建设中还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部门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程序上不够规范、内容上与《目录》缺乏针对性；目前的信息公开目录还不能完全满足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获取需求，较大部分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较为陌生。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行信息公开制度以来，接受各方面信息公开申请较少，一方面可能是信息公开在社会及师生中受关注程度较低，还没有被大众广泛了解和使用，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内加大宣传；另一方面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师生关心的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不够，要健全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和制度建设，借鉴模范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办法，制定机制，完善程序，对师生广泛关注的内容及时予以公开，保障社会和师生们获取信息渠道的畅通。

二是加强校院两级管理信息公开的指导工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细致而繁琐的工作，需要相关工作人员时刻关注学校发展动态，第一时间更新公开事项。在此过程中，一些部门信息公开员注重本部门网站信息的更新，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或其他平台信息的内容更新不及时。在校院两级管理改革的进程中，要进一步强调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予以要求和指导，引导他们主动公开相关事项，积极推进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程。

北京工商大学

2015年10月30日